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鼓政办〔2025〕26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“福州市鼓楼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”“福州市鼓楼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”印章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、市三坊七巷管委会:

根据《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鼓楼区议事协调机构精简规范方案>的通知》（鼓委〔2024〕38号）精神，整合设立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，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因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自即日起启

用“福州市鼓楼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委员会”“福州市鼓楼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”等印章2枚。

附件：印模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福州市鼓楼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

福州市鼓楼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9月24日印发